

明德商法学文库



总主编·叶林



金融担保创新的 法律规制研究

高圣平 | 著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Collateral Innova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明德商法学文库



总主编·叶林

金融担保创新的 法律规制研究

高圣平 | 著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Collateral Innova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担保创新的法律规制研究 / 高圣平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393 - 5

I. ①金… II. ①高… III. ①金融—担保法—研究—
中国 IV. ①D92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1261 号

金融担保创新的法律规制研究
JINRONG DANBAO CHUANGXIN DE FALÜ
GUIZHI YANJIU

高圣平 著

责任编辑 吕丽丽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沁陶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市场研发部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2.75
字数 400 千
版本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h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393-5

定价:6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明德商法学文库
—— 编审委员会 ——

顾 问：王利明

总主编：叶 林

副主编：高圣平 朱 岩

委 员：林 嘉 黎建飞 贾林青 邢海宝 郭 锐

总 序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商事活动与创新实践异常活跃。与之相当的是,商法制度建设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并使商法脱逸出“商人”“商行为”的支配地位,形成了适合我国国情的新型商法模式。中国人民大学商法学科隶属于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其前身民法教研室是新中国最早设立的专门从事民商法教学与研究的机构,国内第一个民法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最早接收民商法学博士后研究人员。2000年,以民商法教研室为骨干的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成立,成为我国民商法领域唯一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988年、2002年和2007年,民商法学科连续三次被列为国家重点学科。

近年来,中国人民大学商法学科在既有传统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实践中的商法思维面向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在商法各个领域形成了一批有影响力的成果。从立法论的视角,注重体系化、类型化的思考方法,强调制度及理论的建构性和体系性,为推动民主立法、科学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建言献策;从解释论的视角,积极应对实践中亟待解决或新出现的问题,推动法律规范的正确解释和准确适用。

为推进商法各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实务发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相关机构合作,共同推出“明德商法学文库”。纳入本文库的图书主要涉及以下几类:

第一,我国商法领域的主题研究专著。选取当前我国商法理论和商事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重点疑难问题,结合最新的比较法资料 and 实务发展,展开深入的理论研究。本文库将推出《期货期权

市场法律制度研究》《股权变动论》《证券交易制度比较研究》《保险格式条款的法律规制》《个人破产制度比较研究》《动产担保登记制度研究》《金融担保创新的法律规制研究》《应收账款融资的法律构造》等,既有我们承接的各级项目的结题报告,也有我们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以期为我国商法的理论研究做出我们微薄的贡献。

第二,我国商事法的立法建议和报告。结合我国证券法、公司法、外商投资公司法、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的修改,以及期货法、典当管理条例、融资租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制定,我们将延请相关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就相关制度展开比较研究,举办由立法机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和国内外学者参加的专题研讨会进行研讨。本文库将推出的《期货法立法报告与专家建议稿》《证券法修改立法报告与专家建议稿》《中国民法典担保法编专家建议稿及立法理由》《典当立法调研与比较观察》《融资租赁立法调研与比较观察》等,对我国商事法的制度建设提出我们的政策建议,为相关立法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素材。

第三,各国商法最新立法、理论、实务译著。本文库将组成专家委员会遴选各国商法学出版物,引进版权,并组织具有相应理论水准、业务知识和外语水平的专家学者进行翻译。本文库将推出的《美国商法》《美国公司法》《美国证券法》《英国商法》《德国商法》《法国商法》《日本商法》《非洲商法》,既有世界各国的最新商法立法资料,也有在各国享有盛誉的商法学专著和教材,还有各国相关领域创新实践的业务指导书籍,以期对我国商事立法、商法学理论研究和相关业务的拓展提供可资借鉴的材料。

第四,我国商法评注与实务发展专著。以我国现行各商事特别法为研究对象,采取实践立场和规范立场,着眼于规范的解释、发展和体系的形成,本文库将组成编撰小组对各法条的规范意旨与功能、裁判法源、司法案型、规范的体系关联、法律效果和举证责任等进行梳理和研究,陆续推出《中国公司法评注》《中国证券法评注》《中国合伙企业法评注》《中国保险法评注》《中国破产法评注》《中国信托法评注》等。本文库还将选择部分金融创新业务品种,分析其中的交易结构和交易风险,探讨风险控制的不同模式和成本比较,论证创新业务的法理基础和交易实质,阐释其中的诉讼风险及有效的规避手段,推出《金融衍生品新问题与判解研究》《融资租赁法新问题与判解研究》《信托法新问题与判解研究》等。

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推进我国商法学事业的健康发展!



目 录

第一章 导 言	1
第二章 金融担保创新视野下的独立保证： 典型化、类型化与利益衡量	11
一、我国法上的独立保证规则及其解释歧见	12
二、我国审判实践中独立保证的效力分歧及其检讨	16
三、独立保证的典型化	21
四、独立保证的类型化	25
五、保证人基于基础法律关系的抗辩权：欺诈或权利滥用	29
六、保证人基于独立保证关系的抗辩权：保证期间经过	36
七、保证人履行保证债务后的权利：返还请求权、代位权与求偿权	39
八、本章小结	45
第三章 金融担保创新视角下的商铺租赁权担保： 体系定位与法律效力	47
一、商铺租赁权担保实践：在信贷与司法之间	47
二、商铺租赁权担保的体系定位：抵押抑或质押	50
三、商铺租赁权担保的法律效力：基于解释论的分析	55
四、商铺租赁权担保的公示方法：登记制度的构建	58
五、本章小结	62
第四章 农村金融担保创新：以土地权利的市场化为中心	64
一、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规则之构建	66
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规则的重构	100
三、土地承包收益权担保的法律构造	130
四、本章小结	148

第五章 金融担保创新视野下的融资租赁：	
交易结构、制度困境与法制完善	150
一、融资租赁交易的法律构造	152
二、基础设施融资租赁交易：现实与法律困境	167
三、融资租赁登记公示制度的建构	180
四、中国融资租赁法制的现代化	198
五、本章小结	223
第六章 金融创新中的非典型担保：解释论与立法论	225
一、我国非典型担保制度的学说争议和司法态度——以让与担保为中心	226
二、让与担保可否法典化	230
三、动产让与担保与动产抵押：并存抑或择其一	236
四、动产让与担保的法律构成：所有权构造抑或担保权构造	239
五、动产让与担保的公示方法：登记抑或其他	244
六、动产让与担保的实行：归属清算抑或变价清算	248
七、典当权的体系定位	252
八、本章小结	256
第七章 金融担保创新的基础设施建设：以登记制度的再造为中心	258
一、金融担保创新与动产抵押登记	258
二、金融担保创新与应收账款质权登记	278
三、金融担保创新与不动产权利的登记能力	294
四、金融担保创新与不动产抵押登记	307
五、本章小结	333
第八章 结 论	334
一、我国担保物权体系与金融担保创新的路径	335
二、金融担保创新品种的类型化	337
三、金融担保创新中独立担保的效力	339
四、金融担保创新模式的体系定位	340
五、金融担保创新品种的登记问题	342
六、金融担保创新中非典型担保的效力	342
七、小结	345
主要参考文献	346
附 录 依托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352
后 记	354

第一章 导 言

金融是现代经济发展的核心,实体经济的发展不无依赖于信用授受。授信通常有一定的风险,如何将风险降至最低,实为金融机构关注的重心。担保制度具有降低授信的风险,使持有资本者敢于授信,使资本易于通行市场中的机能。如此,担保制度实与资本市场唇齿相依,资本市场的变迁会导致担保制度的兴起与变化。当下,信用持续扩张、社会分工细密、交易客体渐趋多元化与价值日益增加,直接催生了担保制度的变化,担保的客体已不再置重于不动产或不不动产权利,大量的动产、债权(应收账款)、新兴的权利被金融化或担保化。^[1]我国实定法基于物权法定的考量,对担保财产的范围多有限制,为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各行业主管部门发布了一系列的文件,在政策上引导金融担保创新。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对中小企业融资方式作出了相关政策引导,对改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现状、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障碍、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等方面作出了要求,^[2]文件要求“推动适合中小企业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信贷模式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推动动产、知识产权、股权、林权、保函、出口退税池等质押贷款业务,发展保理、福

[1] 参见张道周:《担保物权制度与社会变迁》,载《月旦法学杂志》1998年第2期。

[2]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2010年6月21日):“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拓宽融资渠道,着力缓解中小企业(尤其是小企业)的融资困难,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费廷、票据贴现、供应链融资等金融产品”。^{〔1〕}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为深入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指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各自比较优势打造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特色产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逐步扩大融资租赁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股权质押贷款等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创新产品的规模,探索开展无形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拓宽文化企业贷款抵质押物的范围。”^{〔2〕}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大力发展能效信贷、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业务,积极支持节能环保项目和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自主品牌、商标专用权等企业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业务,支持消费品领域自主品牌建设”,“加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建设,改进完善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特许经营权项下收益权质押、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租赁、保证金质押、存货和仓单质押等登记服务。推动更多供应链加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建立应收账款交易机制,解决大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资金问题。推动大企业和政府采购主体积极确认应收账款,帮助中小企业供应商融资”^{〔3〕},以进一步增强我国的金融服务能力,解决因我国工业转型所带来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加强信息共享促进产融合作行动方案》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适合工业和通信业发展的信贷产品,积极发展能效信贷、绿色信贷和排污权、商标权、碳排放权及政府采购订单质押融资等信贷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发展‘双创’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创业创新的贷款新产品、新业务,开展应收账款、仓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2010年6月21日)。

〔2〕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号,2014年3月17日)。

〔3〕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银发〔2016〕42号,2016年2月14日)。

单、知识产权等质押融资。”^{〔1〕}

为依法稳妥规范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加大金融对“三农”的有效支持,保护借贷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232个试点县(市、区)、天津市蓟县等59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分别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等政策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制定了《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其中规定,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是在不改变宅基地所有权性质的前提下,以农民住房所有权及所占宅基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农民住房所有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借款人以农民住房所有权及所占宅基地使用权作抵押申请贷款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用于抵押的房屋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没有权属争议,依法拥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权属证明,未列入征地拆迁范围;除用于抵押的农民住房外,借款人应有其他长期稳定居住场所,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书面同意宅基地使用权随农民住房一并抵押及处置。以共有农民住房抵押的,还应当取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获得的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应当优先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等贷款人认可的合法用途。贷款人应当统筹考虑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借款需求与偿还能力、用于抵押的房屋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价值等因素,合理自主地确定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抵押率和实际贷款额度。鼓励贷款人对诚实守信、有财政贴息、农业保险或农民住房保险等增信手段支持的借款人,适当提高贷款抵押率。贷款人应综合考虑借款人的年龄、贷款金额、贷款用途、还款能力和用于抵押的农民住房及宅基地状况等因素合理自主确定贷款期限。借贷双方可采取委托第三方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贷款人自评估或者双方协商等方式,公平、公正、客观地确定房屋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价值。鼓励贷款人因地制宜,针对借款人需求积极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简化贷款手续,加强贷款风险控制,全面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在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之外不得另外或变相增加其他借款费用。借贷双方要按试点地区规定,在试点地区政府确定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因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按借贷双方约定的情形需要依法行使抵押权的,贷款人应当结合试点地区实际情况,配

〔1〕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强信息共享促进产融合作行动方案》(工信部联财〔2016〕83号,2016年3月2日)。

合试点地区政府在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的前提下,通过贷款重组、按序清偿、房产变卖或拍卖等多种方式处置抵押物,抵押物处置收益应由贷款人优先受偿。变卖或拍卖抵押的农民住房,受让人范围原则上应限制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内。试点地区政府要加快推进行政辖区内房屋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调查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积极组织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价值评估、抵押物处置机制等配套工作。鼓励试点地区政府设立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用于分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贷款损失和保障抵押物处置期间农民基本居住权益,或根据地方财力对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给予适当贴息,增强贷款人放贷激励。鼓励试点地区通过政府性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主体融资增信。^{〔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农业部还联合印发了《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其中指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是指以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作抵押、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承包方农户或农业经营主体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坚持不改变土地公有制性质、不突破耕地红线、不损害农民利益、不层层下达规模指标。符合规定条件、通过家庭承包方式依法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通过合法流转方式获得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的农户及农业经营主体,均可按程序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以其获得的土地经营权作抵押申请贷款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用于抵押的承包土地没有权属争议;依法拥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方已明确告知发包方承包土地的抵押事宜。通过合法流转方式获得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的农业经营主体申请贷款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具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用于抵押的承包土地没有权属争议;已经与承包方或者经承包方书面委托的组织或个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经营权流转合同,或依流转合同取得了土地经营权权属确认证明,并已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了土地租金;承包方同意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可用于抵押及合法再流转;承包方已明确告知发包方承包土地的抵押事宜。借款人获得的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应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等贷款人认可的合法用途。贷款人应当统筹考虑借款人信用状况、借款需求与偿还能力、承包土地经营权价值及流转方式等因素,合理自主确定承包

〔1〕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银发〔2016〕78号,2016年3月15日)。

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抵押率和实际贷款额度。鼓励贷款人对诚实守信、有财政贴息或农业保险等增信手段支持的借款人,适当提高贷款抵押率。贷款人应参考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结合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合理自主确定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利率。贷款人应综合考虑承包土地经营权可抵押期限、贷款用途、贷款风险、土地流转期内租金支付方式等因素合理自主确定贷款期限。鼓励贷款人在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剩余使用期限内发放中长期贷款,有效增加农业生产的中长期信贷投入。借贷双方可采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贷款人自评估或者借贷双方协商等方式,公平、公正、客观、合理确定农村土地经营权价值。鼓励贷款人因地制宜,针对借款人需求积极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简化贷款手续,加强贷款风险控制,全面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在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之外不得另外或变相增加其他借款费用。借贷双方要按试点地区规定,在试点地区农业主管部门或试点地区政府授权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办理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登记。受理抵押登记的部门应当对用于抵押的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权属进行审核、公示。因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按借贷双方约定的情形需要依法行使抵押权的,贷款人可依法采取贷款重组、按序清偿、协议转让、交易平台挂牌再流转等多种方式处置抵押物,抵押物处置收益应由贷款人优先受偿。试点地区政府要依托公共资源管理平台,推进建立县(区)、乡(镇、街道)等多级联网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立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流转、评估和处置的专业化服务机制,完善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价值评估体系,推动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试点地区政府要加快推进行政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鼓励探索通过合同鉴证、登记颁证等方式对流转取得的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进行权属确认。鼓励试点地区政府设立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用于分担地震、冰雹、严重旱涝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贷款损失,或根据地方财力对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给予适当贴息,增强贷款人放贷激励。鼓励试点地区通过政府性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提供担保等多种方式,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主体融资增信。试点地区农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流转合同鉴证评估、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搭建、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价值评估、抵押物处置等配套工作。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取得良好效果的贷款人加大支农再贷款支持力度。^[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农业部还联合印发了《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银发[2016]79号,2016年3月1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其联合发布的《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指出：“大力发展订单、仓单质押等产业链、供应链金融，稳妥推进试点地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等农村产权融资业务，拓宽抵质押物范围；积极采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担保公司担保、农户联保等多种增信措施，缓解贫困人口信贷融资缺乏有效抵押担保资产问题；创新贷款抵质押方式，支持农村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新农村建设等民生工程建设。”〔1〕

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拓宽养老服务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以养老服务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押，提供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创新，满足养老服务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在风险可控、不改变养老机构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可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2〕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推动金融组织、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创新。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中指出，要进行金融支持和服务方式的创新，大力发展消费金融，更好地满足重点的新兴消费领域的金融需求。文件中提出：“加快消费信贷产品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抵质押模式，开发不同首付比例、期限和还款方式的信贷产品。”“允许汽车金融公司在向消费者提供购车贷款（或融资租赁）的同时，根据消费者意愿提供附属于所购车辆的附加产品（如导航设备、外观贴膜、充电桩等物理附属设备以及车辆延长质保、车辆保险等无形附加产品和服务）的融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土地使用权、房产、收费权等抵质押贷款的可行模式。”“大力发展专利权质押融资，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技术研发和推广。”“探索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和门票收入权质押贷款业务。推广旅游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林权抵押等贷款业务。”“创新版权、商标权、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模式，积极满足文化创意企业融资需求。运用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银团贷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方式，支持影视院线、体育场馆、大

〔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银发〔2016〕84号，2016年3月16日）。

〔2〕 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65号，2016年3月21日）。

专院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大创新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信贷投放”与本集团设立的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相关制度安排,由投资收益抵补信贷风险,实现科创企业信贷风险和收益的匹配,为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以完善科技金融服务,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发展。该指导意见同时强调:“进行担保创新,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适合科创企业的担保方式。”^{〔2〕}

中国银监会、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指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是指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财产,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在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为工矿仓储、商服等经营性用途的土地。在国家确定的入市改革试点地区允许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抵押贷款。按照金融改革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紧密衔接的原则,在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前提下,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工作,落实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依法取得的前提下,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入市的和具备入市条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地上的建筑物应一并抵押。所谓具备入市条件是指,尚未入市但已经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并持有权属证书,符合规划、环保等要求,具备开发利用的基本条件,所有权主体履行集体土地资产决策程序同意抵押,试点县(市、区)政府同意抵押权实现时土地可以入市的情形;尚未入市但改革前依法使用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并持有权属证书,按相关规定办理入市手续,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抵押:权属不清或存在争议的;司法机关依法查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92号,2016年3月24日)。

〔2〕 参见中国银监会、国土资源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发〔2016〕26号,2016年5月13日)。

封的;被依法纳入拆迁征地范围的;擅自改变用途的;其他不得办理抵押的情形。^{〔1〕}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应完善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丰富融资工具。“发展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在总结现有试点地区银行开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经验的基础上,确定抵质押物价值测算方法及抵质押率参考范围,完善市场化的环境权益定价机制,建立高效的抵质押登记及公示系统,探索环境权益回购等模式解决抵质押物处置问题,推动环境权益及其未来收益权切实成为合格抵质押物,进一步降低环境权益抵质押物业务办理的合规风险。发展环境权益回购、保理、托管等金融产品。”^{〔2〕}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创新发展符合制造业特点的信贷管理体制和金融产品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制造业新型产业链和创新链,积极改进授信评价机制,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合理考量制造业企业技术、人才、市场前景等‘软信息’,将相关因素纳入银行客户信用评级体系,挖掘企业潜在价值。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结合企业‘三表’‘三单’‘两品’等非财务信息,运用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专利权质押贷款等方式,积极满足创新型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各种形式的产业链金融业务,有效满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公共服务功能,降低银企对接成本。鼓励制造业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开发全流程、高效率的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研究推动制造业核心企业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供应链融资票据。”^{〔3〕}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14号,2016年4月15日)。

〔2〕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2016年8月31日)。

〔3〕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7〕58号,2017年3月29日)。

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的若干意见》指出:“支持试点地区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实行线下体验、线上销售电子商务模式,并采取电子化分段担保。创新海关事务担保形式,实行多元化的税收担保方式。”^{〔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银行业要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改革、积极创新、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提供有效金融服务,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继续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强化服务‘三农’功能。要按照相关监管政策要求,继续细化落实小微企业续贷和授信尽职免责制度。要进一步推广‘银税互动’‘银商合作’‘双基联动’等服务模式和动产抵(质)押融资等业务。要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周期性特点,深入开展现金流预测和风险分析,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要进一步完善‘四单’等金融扶贫工作机制,落实扶贫小额信贷分片包干责任,继续扩大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贫小额信贷覆盖面。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向贫困地区延伸机构和服务,提升金融精准扶贫效率。”“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围绕《中国制造 2025》重点任务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切实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中长期贷款支持,积极运用信贷、租赁等多种手段,支持高端装备领域突破发展和扩大应用。要加强与外贸企业、信用保险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合作,扩大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贷款,提升外贸综合金融服务质效。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国际产能合作和外贸企业收购境外品牌、建设营销体系等加大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贷款,大力支持我国自主品牌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拓展消费金融业务,积极满足居民在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服务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要积极创新有利于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探索股权、收益权、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合规财产权利质押融资,促进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2〕}

〔1〕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的若干意见》(商政发〔2017〕125号,2017年4月7日)。

〔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2017年4月7日)。